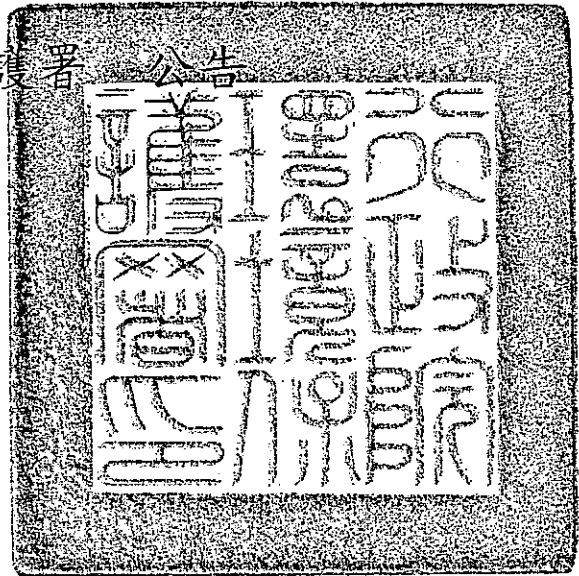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7078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」，其名稱修正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 分機2876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1056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achchang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